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及授予事项的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3
声 明.....	5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必要的程序.....	6
二、本次授予情况.....	7
三、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8
四、本次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10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1
六、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12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上下文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科瑞技术、公司	指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科瑞技术；证券代码：002957）
本激励计划	指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人员
有效期	指	自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全部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授权日/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权日/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等待期	指	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的期间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条件购买公司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每股公司股票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的单位价格
限售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时间段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业务办理》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
《公司章程》	指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独立财务顾问、他山咨询	指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声 明

他山咨询接受委托，担任科瑞技术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本报告。对本报告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报告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和信息制作。公司已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3. 本报告所表达的意见以下述假设为前提：国家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公司所处地区及行业的市场、经济、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本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本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妥善履行所有义务；本激励计划不存在其它障碍，并能够顺利完成；无其他不可抗力 and 不可预测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本独立财务顾问遵循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出具本报告。本报告仅供公司拟实施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必要的程序

(一) 2023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 2023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的议案。

(三) 2023年4月27日至2023年5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均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3年5月12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 2023年5月12日,公司披露《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 2023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六) 2023年6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授予情况

(一) 授权日/授予日：2023 年 6 月 20 日

(二) 授予对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骨干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

(三) 激励方式：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

(四) 授予数量：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合计 229.12 万份，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 114.56 万股。

(五)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 行权价格/授予价格：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 17.76 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8.76 元。

(七) 激励对象获授的权益数量情况：

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 (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日总股本的比例
1	陈路南	董事、总经理	26.60	11.61%	0.06%
2	李日萌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60	1.57%	0.01%
3	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骨干员工 (共计 152 人)		198.92	86.82%	0.48%
合计			229.12	100.00%	0.56%

注：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比例	占授予日总股本的比例
1	陈路南	董事、总经理	13.30	11.61%	0.03%
2	李日萌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80	1.57%	0.00%
3	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骨干员工 (共计 152 人)		99.46	86.82%	0.24%
合计			114.56	100.00%	0.28%

注：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2023年5月17日，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3年6月14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总股本410,762,17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2.4元（含税），共计人民币98,582,920.80元。2022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20日。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自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项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将作出相应的调整。

（一）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则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8.00-0.24=17.76$ 元/股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则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9.00-0.24=8.76$ 元/股

综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8.00元/股调整为17.76元/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9.00元/股调整为8.76元/股。

除上述调整之外，本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根据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事项属于授权范围内，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两项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得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综上所述，本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和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规定的授予权益所必须满足的条件；关于本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一）备查文件

1.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二）备查地点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光侨路科瑞智造产业园瑞明大厦 A 塔

电 话：0755-26710011 -1688

联系人：李日萌、康岚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一式两份。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财务顾问：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日